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 年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洪召集人嵩山
紀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案號 1，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案：建請本會函請澎湖縣政府，對於轄內無公共交通船之偏遠離島，於投票當日提供交通船，以便於民眾行使投票權案。經決議如后：

(1) 邀集四位立法委員候選人簽署同意書由縣政府於投票日提供交通船後，再發函縣政府協調提供交通船。

(2) 待四位候選人同意簽署及縣政府同意提供交通船後，再報請中選會函釋是否具可行性。

(3) 發函邀集四位立法委員候選人參與「本次選舉投票日是否由縣政府提供交通船」之議題研討取得共識後，再召開第 2 次聯繫會報。

是否適當，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地檢署關於投票當日提供交通船之提案，因事涉地方政府權責，擬依提案原意，函澎湖縣政府卓參處理較為妥適。

十、意見交流：(略)。

十一、主持人結論：

本次補選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請委員們積極配合辦理監察工作，使本次補選業務能在和諧中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